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20 人，从业人员共 6,681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3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2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8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0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无其他与公司同行业客户。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杉女士自 2003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杉女士近 3 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吴杉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单莉莉女士自 2001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单莉莉女士近 3 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单莉莉女士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剑男女士自 201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孙剑男女士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系按照德勤华永合伙人、经理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综合考虑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该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在公司以往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审计的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6、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黎活明先生、陈琼女士、方立勋先生、毕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董一鸣先生、张岭先生、李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黎活明先生简介：

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农业网（www.zgny.com.cn）技术部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北京联合创科电信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北京区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北京游易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运营总监；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写作；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黎活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黎活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90,309,527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496,01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3,805,539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陈琼女士简介：

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东风汽车公司铁路处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待业；200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琼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陈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66,978,33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92,9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7,571,25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方立勋先生简介：

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业务股股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轮岗；2016 年 3 月至今在湖南省临湘市自来水公司停薪留职。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总经理、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方立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228,924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292,68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521,609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毕向东先生简介：

197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亚洲商联（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延吉市德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毕向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19,867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一鸣先生简介：

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任主任；200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任兼职教授；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在山东大学法学院任硕士生导师、在烟台大学法学院任硕士生导师；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今在华录健康养老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一鸣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张岭先生简介：

1975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在新东方教育在线任市场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移动终端事业部任高级产品策略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资产管理总监；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任并购业务中心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发展事业部任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在卓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管理合伙人；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岭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6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同意提名张鹏先生、苏小粉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三届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国府先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孙国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鹏先生简介：

197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国万网高级网站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长城计算机学校高级讲师；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北京应用技术大学网页高级讲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年任安博教育集团高级实训讲师；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华电脑学校项目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 UI 设计学院院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公司副总裁助理、教学总监；2020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教学主管、学工部主管；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762,41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17,65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880,061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苏小粉女士简历：

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中国农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科学历。苏小粉女士于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东方尚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课程顾问。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北京创新乐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乐知学院课程顾问。于 2011 年 4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课程咨询师、咨询主管、企管部主管、数据稽查部主管。

截至本公告日，苏小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6,904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等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在“传智教育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传智教育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传智教育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传智教育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财务总监徐淦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碧琳女士，独立董事董一鸣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6,844,624.68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60,715,842.48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387,570,444.82 元，扣除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1,584.25 元以及 2020 年度分配利润 6,841,607.50 元，母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35,373,095.55 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制订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137,300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2,447,500 股扣除已回购 137,300 股存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 402,310,200 股（发放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7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若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基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提出的，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审批程序及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实施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

（一）投资额度

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中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金融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金融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金融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传智教育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能有效防范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对传智教育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基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宝安传智培训中心”）、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顺义传智培训学校”）发生接受关联方劳务服务、向关联方转租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45,000.00 元。2021 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374,292.25 元。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45,000.00 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黎活明先生、陈琼女士、方立勋先生及毕向东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宝安传智培训中心	教学服务费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160,000.00	11,679.69	130,000.00
	顺义传智培训学校	教学服务费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600,000.00	62,168.73	188,000.00
	小计			760,000.00	73,848.42	318,000.00
向关联方转租房屋	宝安传智培训中心	租赁费	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原则	35,000.00	7,371.00	29,484.00